附件5

同意函

北京市商务局：

本企业自愿参与家电、数码、智能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同意通过（渠道企业全称）渠道参与政策实施，由（渠道企业全称）负责本企业补贴订单数据上传，代收由贵局核销拨付的涉及本企业以旧换新补贴款项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